

证券代码：837664 证券简称：荆江半轴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重庆荆江汽车半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重庆荆江汽车半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

	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是由重庆荆江汽车半轴有限公司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在重庆市綦江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是由重庆荆江汽车半轴有限公司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在重庆市綦江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
第十三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公司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存管。	第十三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记名股票的形式。
第十四条 公司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第十四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第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公司董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存管。

<p>事会秘书根据依法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存管的公司记名股票信息制作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确认股权登记日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p>	
<p>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一)公开发行股份;(二)非公开发行股份;(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p>	<p>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一)公开发行股份;(二)非公开发行股份;(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p>
<p>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四)股东因对股</p>	<p>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p>

<p>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励;(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一)协议方式;(二)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方式,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主管部门的规定。</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让给职工。	
<p>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托管的公司记名股票建立股东名册, 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 承担义务; 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 享有同等权利, 承担同种义务。</p>	<p>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 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 承担义务; 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 享有同等权利, 承担同种义务。</p>
<p>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 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截止当日17 时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p>	<p>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 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p>
<p>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 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 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 审议批准公司</p>	<p>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 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 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 审议批准公司</p>

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十) 制订、修改如下公司制度：1. 公司章程；2. 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3. 董事会议事规则；4. 监事会议事规则；5.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监管部门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规定及股东大会决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制订、修改的公司制度。(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十四) 公司发生的交易或投资金额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1. 单笔合同交易或投资(关联交易除外)金

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十) 修改本章程；(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十四)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1. 单笔合同交易(关联交易除外)金额达 2000 万元以上，证券投资依照《投资管理制度》特别规定；2. 单次合同金额达 3000 万元以上的借款合同(续贷除外)；3.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 以上且超过 3000 万

额达 2000 万元以上,证券投资依照《投资管理制度》特别规定;2. 单笔交易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和单笔交易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超出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范围的关联交易;单笔交易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40%以上(二者取绝对值较低者为准)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和单笔交易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40%以上(二者取绝对值较低者为准)与关联法人发生的超出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范围的关联交易;3. 单次合同金额达 3000 万元以上的借贷合同(续贷除外)。本条及以下所称“交易”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交易,但包括下列事项:(1)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

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
(十五)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1. 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2. 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3.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十六)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十七)审议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事项;(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以免于

售资产的；(2)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3) 提供财务资助；(4) 提供担保；(5) 租入或租出资产；(6)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7) 赠与或受赠资产；(8) 债权或债务重组；(9)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10) 签订许可协议；(11)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交易。(十五) 关联交易事项的通过：公司与关联方发生(公司获赠现金除外，下同)的关联交易包括日常关联交易与其他关联交易，其中：1. 日常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与程序为：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公司本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可以免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p>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披露。2. 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公司应当经过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并予以披露。(十六)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十七)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十八)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含母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p>	<p>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四)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五) 为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六)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p>

保。	司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可以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即视为出席。
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可以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以及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时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	第四十七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依《公司法》及本章程的规定召集。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

<p>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应当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后三日内,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p>	<p>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p>
<p>第五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p>	<p>第五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p>
<p>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p>	<p>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p>

<p>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第五十四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各股东。</p>	<p>第五十四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p>
<p>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的时间、地</p>	<p>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的时间、地</p>

<p>点和会议期限；(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点和会议期限；(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股权登记日与股东大会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7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事项做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p>
<p>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二)与本公司或</p>	<p>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二)与本公司或</p>

<p>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p>	<p>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p>
<p>第五十七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通知并说明原因。</p>	<p>第五十七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确需延期或者取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p>
<p>第六十五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p>	<p>第六十五条 召集人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p>
<p>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p>	<p>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p>

<p>录记载以下内容：(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p>	<p>录记载以下内容：(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六)计票人、监票人姓名；(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p>
<p>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p>	<p>第七十三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和代理出席的授权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有效表决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p>
<p>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p>	<p>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p>

<p>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p>	<p>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p>
<p>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p>	<p>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公司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且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进</p>

	行。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p>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第七十九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按照以下程序办理:(一)在股东大会审议前,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知情股东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二)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股东的争议时,由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决定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并决定其是否回避;(三)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p>

<p>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实行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一)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董事会经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作出董事会决议后,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二)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出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的提名,监事会经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作出监事会决议后,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三)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报送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第八十三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p>	<p>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p>

<p>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p>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p>第八十五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现场投票结果为准。</p>	<p>第八十五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p>
<p>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p>	<p>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p>
<p>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结束时,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p>	<p>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结束时,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及其他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等相关</p>

	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在股东大会决议后第一日。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在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五)个人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五)个人所负

<p>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了的;(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p>

	<p>事职务。公司应该在 2 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p>	<p>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部分职权的，应规定明确的授权原则和具体内容。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董事会议事规则应列入公司章程或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p>
<p>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或投资金额达到下列标准的之一，但未达到需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一）单笔合同交易或投资（关联交易除外）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2000</p>	<p>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提供担保除外），但未达到需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p>

万元以下的,证券投资依照《投资管理制度》特别规定;(二)单笔交易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的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和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超出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范围但单笔交易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单笔交易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2000 万元以下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40%以下(二者取绝对值较低者为准)的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超出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范围,但单笔交易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下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40%以下(二者取绝对值较低者为准)的关联交易;(三)单次合同金额达到 1500 万元以上 3000 万元以下的借款合同(续贷除外)、为他人提供担保的合同。对外担保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同意;

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20%以上;(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20%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三)单次合同金额达到 1500 万元以上 3000 万元以下的借款合同(续贷除外);(四)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五)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六)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必须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应当取得董事会全体成员 2/3 以上同意,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 2/3 以上同意。

<p>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p>
<p>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p>	<p>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于会议召开 3 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p>
<p>第一百一十九条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p>	<p>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p>

<p>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p>	<p>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责。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二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p>
<p>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p>	<p>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p>
<p>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经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聘</p>	<p>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经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聘</p>

<p>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经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董事会秘书1名,经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市场总监、技术总监若干名、财务负责人1名,经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董事会秘书1名,经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市场总监、技术总监、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二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九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二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除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九条第(四)项至第(六)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p>	<p>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如董事</p>

定。	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时,辞职报告应当在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除前款所列情形外,高级管理人员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根据自身情况,在章程中应当规定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程序、副总经理与总经理的关系,并可以规定副总经理的职权。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的工作,在总经理不能履行职权时,由总经理或董事会指定一名副总经理代行职权。
第一百三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任期届满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任期届满

<p>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p>	<p>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或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公司应该在2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监事辞职应当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除前款所列情形外,监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p>
<p>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p>	<p>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p>
<p>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p>	<p>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10日前书面送</p>

<p>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p>	<p>达全体监事。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临时会议通知应当提前3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p>
<p>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p>	<p>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应列入公司章程或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p>
<p>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10年。</p>	<p>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10年。</p>
<p>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审议通过年度财务会计报告。</p>	<p>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p>

<p>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p>	<p>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p>
<p>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应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将根据实际盈利状况和现金流量状况,可以采取现金、送股和转增资本等方式,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现金流的情况下,公司优先选择现金分配方式。对于本报告期内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p>	<p>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应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有关法规允许情况下根据盈利状况可进行中期现金分红。</p>
<p>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p>	<p>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p>
<p>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召开董事</p>	<p>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召开董事</p>

<p>会的会议通知,以发出电子邮件或者电话的方式进行。</p>	<p>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电子邮件、传真的方式进行。情况紧急时,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p>
<p>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发出电子邮件或者电话的方式进行。</p>	<p>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电子邮件、传真的方式进行。情况紧急时,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p>
<p>第一百九十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第一责任人为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主管。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为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能部门,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p>	<p>第一百九十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第一责任人为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主管。</p>
<p>第一百九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履行的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责有:1. 收集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等相关的信息,根据法律、法规、交易所规则的要求和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进行披露;2.</p>	<p>第一百九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履行的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责有:(一)收集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等相关的信息,根据法律、法规、全国股转公司规则的要求和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p>

筹备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准备会议材料;3. 主持年报、半年报等定期报告的编制、设计、印刷、寄送工作;4. 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传真、接待来访等方式回答投资者的咨询;5. 不定期或在出现重大事件时组织分析师说明会、网络会议、路演等活动,与投资者进行沟通;6. 在公司网站中设立投资者关系管理专栏,在网上披露公司信息,方便投资者查寻和咨询;7. 与机构投资者、证券分析师及中小投资者保持经常联系,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度;8. 加强与财经媒体的合作,引导媒体的报道,安排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重要人员的采访、报道;9. 跟踪、学习和研究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行业动态和相关法规,通过适当的方式与投资者沟通;10. 与监管部门、行业协会、交易所等经常保持接触,形成良好的沟通关系;11. 调查、研究公司的投资

进行披露;(二)筹备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准备会议材料;(三)主持年报、中期报告等定期报告的编制、设计、印刷、寄送工作;(四)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传真、接待来访等方式回答投资者的咨询;(五)不定期或在出现重大事件时组织分析师说明会、网络会议、路演等活动,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六)在网上披露公司信息,方便投资者查寻和咨询;(七)与机构投资者、证券分析师及中小投资者保持经常联系,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度;(八)加强与财经媒体的合作,引导媒体的报道,安排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重要人员的采访、报道;(九)跟踪、学习和研究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行业动态和相关法规,通过适当的方式与投资者沟通;(十)与监管部门、行业协会、全国股转公司等经常保持接触,形成良好的沟通关系;(十一)调查、研究公司的投资

<p>者关系状况,跟踪反映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的关键指标,定期或不定期撰写反映公司投资者关系状况的研究报告,供决策层参考;12.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其他工作。</p>	<p>者关系状况,跟踪反映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的关键指标,定期或不定期撰写反映公司投资者关系状况的研究报告,供决策层参考;(十二)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其他工作。</p>
<p>第二百零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p>	<p>第二百零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相关争议提交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投资者与公司之间出现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相关争议提交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p>
<p>第二百零一条 释义(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二)实际控制人,是指</p>	<p>第二百零一条 释义(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二)实际控制人,是指</p>

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包括关联自然人。

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四)交易,本章程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1.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2.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3. 提供担保;4. 提供财务资助;5.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6.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7.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8. 债权或者债务重组;9.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10. 签订许可协议;11. 放弃权利;12.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

	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第二百零三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零三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公司登记机关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零七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自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施行。	第二百零七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施行。
第一百九十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1.充分保证投资者知情权及其合法权益的原则;2.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原则;3.公平、公正、公开以及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的原则;4.高效率、低成本的原则。	第一百九十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一)充分披露信息原则。除强制的信息披露以外,公司可主动披露投资者关心的其他相关信息。(二)合规披露信息原则。公司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对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在开展投资者关系工作时应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其他内部信息的保密,一旦出现泄密的情形,公司应当按有关规定及时予以披露。(三)投资

	<p>者机会均等原则。公司应公平对待公司的所有股东及潜在投资者,避免进行选择信息披露。</p> <p>(四)诚实守信原则。公司的投资者关系工作应客观、真实和准确,避免过度宣传和误导。(五)高效低耗原则。选择投资者关系工作方式时,公司应充分考虑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六)互动沟通原则。公司应主动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实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双向沟通,形成良性互动。</p>
<p>第一百九十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第一责任人为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主管。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为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能部门,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p>	<p>第一百九十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第一责任人为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主管。</p>
<p>第一百九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履行的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责有:1. 收集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等相关的信息,根据法律、法规、</p>	<p>第一百九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履行的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责有:(一)收集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等相关的信息,根据法律、法</p>

<p>交易所规则的要求和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进行披露;2. 筹备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准备会议材料;3. 主持年报、半年报等定期报告的编制、设计、印刷、寄送工作;4. 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传真、接待来访等方式回答投资者的咨询;5. 不定期或在出现重大事件时组织分析师说明会、网络会议、路演等活动,与投资者进行沟通;6. 在公司网站中设立投资者关系管理专栏,在网上披露公司信息,方便投资者查寻和咨询;7. 与机构投资者、证券分析师及中小投资者保持经常联系,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度;8. 加强与财经媒体的合作,引导媒体的报道,安排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重要人员的采访、报道;9. 跟踪、学习和研究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行业动态和相关法规,通过适当的方式与投资者沟通;10. 与监管部门、行业协会、交易所等</p>	<p>规、全国股转公司规则的要求和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进行披露;(二)筹备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准备会议材料;(三)主持年报、中期报告等定期报告的编制、设计、印刷、寄送工作;(四)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传真、接待来访等方式回答投资者的咨询;(五)不定期或在出现重大事件时组织分析师说明会、网络会议、路演等活动,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六)在网上披露公司信息,方便投资者查寻和咨询;(七)与机构投资者、证券分析师及中小投资者保持经常联系,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度;(八)加强与财经媒体的合作,引导媒体的报道,安排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重要人员的采访、报道;(九)跟踪、学习和研究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行业动态和相关法规,通过适当的方式与投资者沟通;(十)与监管部门、行业协会、全国股转公司等经常保</p>
--	---

<p>经常保持接触,形成良好的沟通关系;11. 调查、研究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状况,跟踪反映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的关键指标,定期或不定期撰写反映公司投资者关系状况的研究报告,供决策层参考;12. 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其他工作。</p>	<p>持接触,形成良好的沟通关系;(十一)调查、研究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状况,跟踪反映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的关键指标,定期或不定期撰写反映公司投资者关系状况的研究报告,供决策层参考;(十二)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其他工作。</p>
<p>第十二章 附则</p>	<p>第十三章 附则</p>
<p>第二百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p>	<p>第二百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相关争议提交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投资者与公司之间出现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相关争议提交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p>
<p>第二百零一条 释义(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p>	<p>第二百零一条 释义(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p>

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包括关联自然人。

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四)交易,本章程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1.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2.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3. 提供担保;4. 提供财务资助;5.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6.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7.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8. 债权或者债务重组;9.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10. 签订许可协议;11. 放弃权利;12.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

	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第二百零三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零三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公司登记机关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零七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自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施行。	第二百零七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施行。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 修订原因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相关要求,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三、 备查文件

《重庆荆江汽车半轴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
议》

重庆荆江汽车半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